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委任執行董事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各自為「董事」）宣佈，張婉絢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張女士之簡歷詳情如下：

張女士，45歲，於採購、成本控制和物流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在本集團任職不同職位，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彼現時擔任本集團上海總部之財務總監。張女士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祥田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莆田市涵江鞋業有限公司及莆田市涵江大福鞋業有限公司之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達芙妮(溫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上海愛攜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張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奧克蘭大學文學士學位。張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智凱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智喬先生之姊姊。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3,600,000 股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0.18%）及擁有 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td. 24%之實益權益。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527,442,915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26.66%）。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張女士獲授予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17,950,000 份購股權擁有權益，另基於其配偶廖南軒先生亦獲授予 750,000 份購股權，張女士被視為擁有該 750,000 份購股權之權益。該購股權分別可認購 17,950,000 股和 750,000 股股份。

* 僅供識別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彼同意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唯張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進行退任及重選。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張女士將享有每年酬金約人民幣1,506,000元，亦可獲得董事會不時作出之絕對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所有酬金已參考現行市況、張女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其經驗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未享有來自本集團的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 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 (iii) 並無持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談大成先生。